

最新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大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篇一

刘宝琴介绍，陕西省从上世纪70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40多年来，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少生人口1200万。随着我国人口客观形势的变化，对生育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并不意味着要取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是为了科学地、全面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1. 陕西省何时实施全面二孩政策？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篇二

独生子女家庭若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将遇到特殊困难。妥善这些家庭的困难，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明确了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扶助。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

公益基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篇三

刘宝琴解释，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我省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政策调整前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享受各项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优先优惠政策。也就是说，已经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只要不再生育第二个孩子，仍和以前一样，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金等。

政策调整后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将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相关奖励优惠政策。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此前享受的不退还。

4. 新的婚假、生育假如何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篇四

5月27日，河南省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新版计生条例出台。至此，一直以来备受职工关注的婚假、产假、护理假等政策的调整内容终于有了明确说法。其中，独生子女家庭获得一份“福利”——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

在取消原有的晚婚假制度同时，按照新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3日外，增加婚假18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7天，鼓励夫妇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如此一来，婚假最长可休28天。

与此同时，产假天数同样有所增加。《条例》明确规定，只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外另增加3个月，并给予配偶护理假一个月。

也就是说，只要符合规定，不管一孩、二孩、三孩，都可以休“98天+3个月”的产假。如果3个月的产假中有两个月是31天，就可以休190天产假。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条例》还首次“照顾”到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其中明确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护理假。

“今后，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均要视为出勤。”河南省卫计委计生指导处处长王自立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增加的“独生子女护理假”属于全国首创，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重要补充。

新规一发布，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大部分职工都表示欢迎，认为新规超出预期，尤其是婚假、产假天数的增加，能够让女职工及其家庭的权益有了法律保障。

网友“@那年今日”认为，政府不能光有政策，不出配套措施，企业的生育成本加重，到最后还是职工买单。

我注意到，自今年1月1日我国全面放开二孩生育以来，除了对医疗系统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提出更多要求外，不少用人单位为降低因“扎堆生育”带来的生育成本，甚至出台了“错峰怀孕”、“排队生子”等“奇葩”规定。而现实中，除一些重视执行政策较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外，很多用人单位尤其是民营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依然是一大难题。

截至目前，为与新计生法相适应，推进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已经有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在内的27个省份修改了本地区的计生条例，对生育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计划篇五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主要的矛盾不再是人口的过快增长，而是人口的红利快要消失、将会临近超低生育率的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例的失调等严重的问题。生育政策的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环节之后的高度老龄化局面，使总人口变化更加平稳，并再次获得人口红利。人口学者历经两年的研究指出，我国的人口政策的转向势在必行，其中包括生育政策——全面放开二胎政策。

对于专家的研究，我们还是认为有道理的；专家的建议，不是拍脑袋决定的，笔者一般都不反对；对于国内20多位顶尖人口学者两年的研究成果，笔者表示非常钦佩。但是，对于专家“2015年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意见，笔者不敢苟同，甚至认为这或许是个坏主意。

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放开二胎，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开二胎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看来专家想得非常周到，把“单独”贻误时机的问题也想到了。但是，假如年全面放开二胎，一者，可能很难避免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二者，可能会出现一个人口生育高峰，为社会带来诸多隐患。

中国不能没有没有专家，但专家太多未必是一件好事。专家的一个正确观点，可能带来巨大效益；反之，专家的一个错误观点，可能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倘若国家采纳“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个建议，带来的后果到底是“人口红利”还是“人口灾难”，目前估计没谁敢打包票。中国地大物博，但总资源就这么多，人口越多，分摊到每个人身上的资源就会越少，这个道理大家都懂。正因如此，对于“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个建议，国家不能只听专家建议，还要听听百姓意见。

放开二胎早已不是新闻，而10月26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集纳了20多位人口学者的政策建议，这是新闻。因为这个报告，有可能把“放开二胎”变成现实——先分步实施，全面放开就在三年后的2015年。

扩展阅读

计生政策

《条例》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1、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3、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两代以上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5、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6、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是少数民族并具有本省两代以上户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7、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8、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9、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丧偶并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 10、已生育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认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